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重要事项提示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秉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和到账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落承销和保荐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随网上网下发行业,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申购费、承销费、保荐费及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035.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以前年度, 2019年度, 累计. Rows include 期初余额, 加:募集资金净额,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一致,无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4,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etc.

另有1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并作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附件2。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本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23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考虑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优势,完善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相关人员,项目土地实施地点由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变更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有厂房升级改造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结合自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实施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考虑到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优势,完善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引进高层次人才、便利项目实施,提高新材料应用效率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变更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有土地建设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由于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实施的公司设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由该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项目完成后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变更方式、土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土地实施地点由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变更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片高装备智造产业园集聚区,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有厂房升级改造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项目变更方式的变更已经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后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投资品种将通过以下方式予以动态调整。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将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秉刚
2020年4月23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滚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